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1号

罪犯邓翠娥，女，1969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粤1973刑初18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翠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粤19刑终69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翠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2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翠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翠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翠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644分，累计考核总分2644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4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翠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翠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2号

罪犯杨小明，女，197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2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粤19刑终11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8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小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小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小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633分，累计考核总分3233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33。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9.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小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3号

罪犯李励琼，女，1982年1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7日作出(2019)粤1225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励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励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励琼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励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127分，累计加分187分，累计考核总分1314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114分。该犯缴纳了罚金12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励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励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4号

罪犯宋梅（原自报名），女，1990年5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博白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2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宋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宋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51分，累计加分177分，2020年11月扣16分，计考核总分1412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1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0.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梅（自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5号

罪犯郑秀珍，女，196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粤082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秀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秀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8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秀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秀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秀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622分，累计考核总分2622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2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0.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秀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6号

罪犯朱翠萍，女，198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粤180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翠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翠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3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翠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翠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翠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365分，累计考核总分2165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6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5.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翠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7号

罪犯欧阳丽丹，女，198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8)粤188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丽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欧阳丽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阳丽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阳丽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2分，累计加分435分，累计考核总分2147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4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阳丽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阳丽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8号

罪犯李丽丹，女，198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1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粤刑终132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丽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丽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丽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2分，累计加分424分，2020年6月扣6分，累计考核总分2130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30分。该犯缴纳了罚金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丽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丽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09号

罪犯何淑君，女，198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汝城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粤2071刑初1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淑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粤20刑终59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淑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淑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淑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2分，累计加分267分，累计扣分110分，其中因欠产累计扣分100分，累计考核总分1869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6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6.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淑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淑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0号

罪犯刘金完，女，197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2015)惠东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金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7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金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金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金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金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4900分，累计加分1331分，2019年7月30日因与他人串换购买物资一次性扣50分，另累计扣分59分，累计考核总分6122分，折换为表扬10次，另累计考核分12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0.72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8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金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金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1号

罪犯张召菊，女，197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自贡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粤5224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召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日作出(2018)粤52刑终40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召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召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召菊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召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745分，累计加分645分，2020年6月扣2分，累计考核总分3388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38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2月以前月均消费28.86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07.23元。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29日被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5月11日刑满释放。以上事

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召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召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2号

罪犯张意，女，198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韶曲法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5)韶中法刑一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4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646分，2021年1月因殴打他犯扣50分，另累计扣10分，累计考核总分3386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386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

50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94.97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04.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3号

罪犯郑丹璇，女，199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粤520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丹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丹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丹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丹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27分，累计加分520分，累计考核总分2847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4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丹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丹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4号

罪犯郑丽，女，1988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吉安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粤130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粤13刑终38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36分，累计加分786分，累计扣分60分，累计考核总分2962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6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07.63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55.73元。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4月16日被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

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5号

罪犯王国红，女，197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黄冈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粤03刑初8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国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国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国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国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36分，累计加分358分，因欠产累计扣分126分，累计考核总分3168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68分。该犯缴纳了罚金30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0.07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国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6号

罪犯陈韶滨，女，1970年8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本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粤080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韶滨犯诈骗罪、赌博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韶滨及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670100元返还给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陈韶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8675元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8)粤08刑终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韶滨犯诈骗罪、赌博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原审被告人及上诉人的违法所得650100元返还给被害人。继续追缴原审被告人陈韶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6867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韶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韶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韶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韶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

5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42分，累计加分266分，累计扣48分，累计考核总分276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60分。该犯已缴纳罚金17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9.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韶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韶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7号

罪犯陈小婷，女，197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粤1322刑初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97677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小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小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小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小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36分，累计加分377分，因欠产累计扣分123分，累计考核总分319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90分。该犯缴纳了罚金46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2月以前月均消费159.25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1.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小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小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8号

罪犯葛迎春，女，1974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通城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8)粤0106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迎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葛迎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葛迎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葛迎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36分，累计加分291分，2020年6月扣4分，累计考核总分2523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23分。该犯已加缴纳罚金28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69.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葛迎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葛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19号

罪犯黄木英，女，1967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粤1972刑初2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木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木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木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木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36分，累计加分604分，累计扣分81分，累计考核总分3459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459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2月以前月均消费151.96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58.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木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木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20号

罪犯王素霞，女，1976年7月23日出生，回族，出生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0114刑初2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素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粤01刑终55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素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素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素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27分，累计加分311分，累计考核总分2486分，累计扣152分，其中因欠产扣分137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86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2.7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6.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素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素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21号

罪犯曾冬梅，女，1987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41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1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曾冬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冬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冬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36分，累计加分209分，累计扣分12分，累计考核总分2433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3分。该犯缴纳了罚金8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1.96元。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因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2月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与前罪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于2018年7月5日刑满释放。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

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冬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22号

罪犯徐锦娣，女，1972年6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锦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徐锦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锦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锦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锦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27分，累计加分577分，累计扣分51分，累计考核总分2953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5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2月以前月均消费168.22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18.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锦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锦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立颖
书 记 员 林慧婷